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104 执 57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藏淑英，女，1952年2月27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长安区旧沧石路付1号1栋1单元301，身份证号码130103195202271826。

被执行人：王淑琴，女，1950年3月3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振头供销社宿舍仓槐路8号1单元301，身份证号码130206195003030346。

被执行人：王洋，男，1978年8月7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振头供销社宿舍仓槐路8号1单元301，身份证号码130106197808070015。

被执行人：王宁，女，1979年9月21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路8号1单元301室，身份证号码130102197909210325

关于臧淑英与王淑琴、王宁、王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 0104 民初 208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执行。审理中，本院依法作出(2019)冀 0104 民初 2089 号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被执行人王宁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振头村

友谊大街东仓槐路南 1-1-301 室【证号：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42501 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宁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振头村友谊大街东仓槐路南 1-1-301 室【证号：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42501 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韩 战 平  
执 行 员 吴 建 洲  
执 行 员 柴 兴 波



此件与原本无异

书 记 员 徐 侃